

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各緝毒機關，有計畫偵辦毒品案件，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定期召開「緝毒督導會報」，就各查緝機關查緝毒品時所需協調事項加強橫向聯繫。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警、調、憲、海巡之緝毒工作、調度及規劃同步聯合緝毒行動，定期全國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執行「掃毒大行動」，斷絕毒品氾濫，每季邀集轄內各查緝單位召開「緝毒執行會報」，陳報本季緝毒成果與重大案件查緝經驗，並彙整各單位所需協調事項於會中討論。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7)

丁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求臺灣經濟之生存發展與競爭力之提升，政府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分階段推動，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之目標，以創造更具吸引力之條件及優勢。本規劃案不僅代表政府對黃金十年政策之具體實踐之決心，亦為 2020 年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相當重要之階段。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預訂以 1 年之時間完成規劃，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 TPP 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政府於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時，丁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參考。另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及協助在臺外商擴大投資營運係經濟部最重要之施政目標之一，未來將依行政院經建會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辦理時程及內容，透過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合作機制，藉由印製相關招商文宣品、拜訪具投資潛力廠商、舉辦投資說明會及籌組赴海外招商團之機會進行宣導說明，以促成僑外商、臺商及陸商赴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進而促進國內就業機會及經濟持續發展。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少子化催生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4)

李委員就少子化催生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政府已陸續推動多項鼓勵婚育之友善措施，並由結婚、懷孕、生產到養育子女，為民眾規劃各階段所需補助。在養育及教育子女之協助措施方面，內政部業提供包括 0 至 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5 歲幼兒免學費及各項托教補助等，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而為使民眾能熟知育兒相關補助，內政部除製作廣播、廣告於各媒體播放外，並印製新手父母教養祕笈、友善婚育手札、育兒津貼及各項托育費用補助宣導單張，透過社政與戶政窗口、各地方政府、各社區保母系統協

- 助發放家長。另為加強宣導政府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該部業於民國 100 年建置幸福小站，供民眾上網查詢，並印製「2012 友善婚育手札」及「預約滿滿的幸福—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宣導摺頁，透過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發放予前來辦理結婚或出生登記之民眾參閱。
- 二、又為宣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政策與法令，行政院勞委會除將相關法令與訊息登載於該會「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外，每年皆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並督促地方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一旦發現違法情事，立即予以裁罰，同時亦積極推動企業加入「臺灣職場雙贏平臺」，以經驗分享及企業觀摩方式，協助各企業建立制度化之家庭友善措施，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三、依內政部統計，100 年出生嬰兒數為 19 萬 6,627 人，創近 3 年以來新高，較 99 年 16 萬 6,886 人增加 2 萬 9,741 人，增加率 17.82%；粗出生率為千分之 8.48，較 99 年之粗出生率千分之 7.21 增加 1.27 個千分點，為近 12 年來首次回升，另 100 年結婚對數更高達 16 萬 5,327 對，亦創 8 年來新高。
- 四、有關李委員所提勞工申請育嬰假須面對來自公司、同事之壓力一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第 16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受僱者如認為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是否維持現行補貼及紓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9）

孫委員就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是否維持現行補貼及紓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我國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因受到歐美債信危機及全球經濟景氣不佳等因素致市場供需失衡，目前僅就部分面臨資金調度困難之業者，協助其與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展延其還款期限，並未對業者實質補貼。另上開產業係我國重要之高科技產業，因此，本部已研擬相關短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如下：

- 一、DRAM 產業：目前對國內 DRAM 業者之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政府提供債權債務協商機制等行政措施，針對近日爾必達公司向日本政府聲請破產保護，以單一窗口協助受影響業者透過相關機制協調並予以協處，俾減少中下游產業廠商可能受到之影響。由於日方政府積極推動 DRAM 產業臺日雙方合作，且美光公司對臺美日三方合作仍抱持樂觀態度並積極推動中，